附表一　　　 內政部基本測量成果申請表（AP1）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  （立案編號） | |  | | | | | | |
| 資料  保管人 | | 姓名 |  | 國民身分證  統一編號 | |  | 身分關係 |  |
| 連絡地址：🞏🞏🞏🞏🞏 | | | | | | |
| 連絡電話： | | | | | | |
| 電子郵件信箱： | | | | | | |
| 申  請  成  果  項  目 | 🞏1.自動觀測數據檔資料。  🞏2.自動觀測數據交換格式檔資料。  （以上二項，請續填A表）  🞏3.地心坐標值及其標準偏差資料。  🞏4.橢球坐標值及其標準偏差資料。  🞏5.平面坐標值及其標準偏差資料。  🞏6.正高值及其標準偏差資料。  🞏7.重力值及其標準偏差資料。  （以上五項，請續填B表）  🞏8.臺灣地區坐標系統轉換計算程式。  🞏9.臺灣地區大地起伏計算程式。 | | | | 申請使用目的 | 1.工程項目或計畫名稱： 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（政府機關以外之申請人，請檢附申請使用目的相關之證明文件作為審核依據）  2.預期成果（🞏可提供、🞏不提供）： 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3.工程或計畫經費（新台幣）： 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萬元  4.經費來源（單位）： 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5.資料貢獻度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% | | |

A表（申請成果項目1、2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站名（英文簡稱） | 格 式 | 時 段 |
|  | 🞏 自動觀測數據檔  🞏 交換格式檔 | 自民國 年 月 日  至民國 年 月 日 |

B表（申請成果項目3至7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站名、點名（英文簡稱、點號） | 項 目 |
|  | 🞏 地心坐標及其標準偏差資料  🞏 橢球坐標及其標準偏差資料  🞏 平面坐標及其標準偏差資料 |
|  | 🞏 正高值及其標準偏差資料 |
|  | 🞏 重力值及其標準偏差資料 |

填表說明：

一、為便利供應大地基準（站）、高程基準（站、點）、重力基準（站、點）、基本控制點等測量成果及計算程式，其申請成果項目概分如下：

（一）自動觀測數據檔資料。

（二）自動觀測數據交換格式檔資料。

（三）地心坐標值及其標準偏差資料。

（四）橢球坐標值及其標準偏差資料。

（五）平面坐標值及其標準偏差資料。

（六）正高值及其標準偏差資料。

（七）重力值及其標準偏差資料。

（八）臺灣地區坐標系統轉換計算程式。

（九）臺灣地區大地起伏計算程式。

二、申請前點（一）、（二）項目者，須載明申請人、保管人身分相關資料、成果項目及使用目的，並於A表「站名（英文簡稱）」欄位內詳列欲申請之站名及其英文簡稱【例：陽明山（YMSM）】、格式、時段（每件申請時段不得超過六個月）等內容向內政部申請，依設定之帳號及期限，經由網路提供。

三、申請第一點（三）至（七）項目者，須載明申請人、保管人身分相關資料、成果項目及使用目的，並於B表「站名、點名（英文簡稱、點號）」欄位內詳列欲申請之站名、點名及其英文簡稱、點號【例：陽明山（YMSM）、七星山（N001）】等內容向內政部申請，經由網路提供。

四、申請第一點（八）、（九）項目者，須載明申請人、保管人身分相關資料、成果項目及使用目的等內容向內政部申請，經由網路提供。

五、申請書其他欄位說明：

（一）申請人（立案編號）：請填寫機關、團體或個人之名稱，如為團體申請者，請並以括號註明其立案編號；如係個人申請者，須同為資料保管人。

（二）資料保管人：請填寫本案資料保管人（自然人）之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身分（職務）關係、連絡地址、連絡電話、電子郵件信箱等基本資料，俾利審核及聯繫查對。

（三）申請使用目的：（3至5項僅供效益評估統計分析使用，非審核要件）

1.工程項目或計畫名稱：請填寫使用資料之工程項目或計畫名稱，另政府機關以外之單位團體申請時，並請檢附使用目的相關之證明文件作為審核依據。

2.預期成果：請概述使用資料可達成之預期成果，並註明其可否提供。

3.工程或計畫金額：工程或計畫與本案工作相關之經費（新台幣）。

4.經費來源：工程或計畫之經費來源（自籌或委託單位）。

5.資料貢獻度：本案資料對預期成果之貢獻度比率（0-100％）。

六、「臺灣地區坐標系統轉換計算程式」之轉換精度約30公分，僅適合選點、勘查、繪製略圖等低精度之測量應用，不適用於高精度之測量作業。

七、資料使用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資料僅供原申請目的（委託他人處理資料請先敘明）使用，非經書面許可，不得自行提供他人使用；委託他人處理資料，嗣後受託人不得拷貝留底。

（二）請自行檢查資料無誤且符合精度需求後再行使用。